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263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崇龛镇大屋村美丽新村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潼南区崇龛镇大屋村美丽新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概算的的函》（崇龛府函〔2019〕8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该项目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崇龛镇大屋村美丽新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50-01-091299。

三、建设地点：崇龕镇大屋村7社。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崇龕镇人民政府，代洪国。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崇龕镇人民政府，骆洁。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硬化人行道路约3.5公里、垫层1000立方米、安装HDPE双壁波纹管720米。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118.5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2.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84万元，工程预备费6.15万元。资金来源：2018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

九、建设工期：2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工。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23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